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2005年11月9日的情況)**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一般條文	花旗蔘進口商會(香港)有限公司	<p>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訂明：</p> <p>(a) 取消現時須就《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II物種領有進口准許證的規定，但有需要制訂程序，協助業界在輸入附錄II物種前，確定公約准許證是否有效；</p> <p>(b) 在許可證制度簡化後，把各列明物品合併；</p> <p>(c) 放寬對旅客必須持有許可證方可進口／出口／管有公約附錄II所列物品的規定；以及</p> <p>(d) 賦予有關人員權力，以要求出示物品及視察涉嫌存放列明物種標本作商業目的的處所，但須解決私隱問題。</p>	<p>政府當局歡迎商會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p> <p>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有人遵照第18條的規定進口附錄II物種的標本，而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便無需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申領進口許可證。有關人士只需持有由出口國或出口地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的有效出口准許證即可。如進口者在確定出口准許證是否有效時需要協助，可把准許證副本送交漁護署核實。相信這項由漁護署提供的核實服務，有助解決業界人士關注無效的出口准許證的問題。</p> <p>至於私隱問題，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漁護署會在推行新的管制和許可證制度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全部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一般條文	世界自然基金會 東亞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東亞委員會”)	條例草案會規定下列事項，因此予以支持： (a) 不時更新列明物種名單以配合公約各附錄，並令香港履行公約所訂的義務；以及 (b) 賦權獲授權人員視察可能存有非法進口／管有的標本的地方或處所。	當局歡迎該兩個團體支持條例草案。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寶壽堂”) 中藥聯商會	條例草案為珍貴的天然資源提供保護，因此予以支持。	當局歡迎該兩個商會支持條例草案。
對瀕危物種貿易的管制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	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保護瀕危物種訂定條文，故不應影響不涉及瀕危品種鯊魚的魚翅貿易。	政府致力全面履行公約所訂明的責任。瀕危物種(包括某些鯊魚物種)的國際貿易受現行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現行條例”)嚴格規管；現行條例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被取代。不過，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公約所列瀕危鯊魚物種以外的鯊魚物種的貿易。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有關進口列明物種的第17(b)、18(b)及19(b)條	香港中成藥商會 （“中成藥商會”）	建議把第17(b)、18(b)及19(b)條中“獲授權人員須已查驗該標本”一句改為“獲授權人員須查驗或安排查驗該標本”。這項修改便利進口商的物流安排，讓他們可先把標本運往倉庫，然後供當局查驗。	關於進口瀕危物種一事，規定在有關物種進入香港境內時須接受查驗，旨在確保只有出口准許證及／或進口許可證指明的標本才獲准進口。如准許收貨人把貨物從入境地點搬走，然後才進行查驗，會令查驗工作失卻意義，並會造成執法漏洞。
第21條 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根據第21條，任何人如可證明某附錄II物種的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並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信納，便可無須申領管有該物種的許可證，因此有需要明確界定“信納”一詞，例如訂明該人須出示可予追查的有效發貨單、證明書或清楚印有發出人姓名、地址及聯絡號碼的其他文件，以證明其所管有的附錄II物種並非源自野生。	第21條容許利用不同方法提供證明，例如提供有關證明書、先前的管有許可證或照片等，因而具有彈性。由於列出所有可能提供證明的方法並不可行，所以政府當局認為在法例內提供某程度的彈性更為恰當。
	東亞委員會	雖然無必要規定管有非活體標本須持有正式准許證，但某程度的管制，例如由有關主管當局發出證明文件等，是適當且必需的。	公約對在本地管有瀕危物種並無管制。對管有瀕危物種實施管制，是一項較嚴格的本地措施。鑑於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現已明顯減少，政府當局認為宜撤銷某些“過度”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對有關行業造成不便。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p>第 6 部 獲授權人員</p> <p>有關獲授權人員權力的第27至38條</p>	<p>寶壽堂</p>	<p>(a) 對獲授權人員視察和進入地方或處所的權力表示關注，並要求就此權力作出澄清；以及</p> <p>(b) 不應將逮捕權賦予獲授權人員，因為該項權力只應授予警務人員。</p>	<p>為讓執法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和生效後可查核和確保條例草案的規定獲得遵守，政府當局認為須賦予獲授權人員視察權力；但獲授權人員只可在合理地懷疑有人正為商業目的而在任何地方或處所內存放列明物種的標本時，才可行使這項權力。此外，獲授權人員只可在合理時間內進行視察，而根據條例草案第31(2)(a)及(b)條，有關人員不得進入任何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或任何處所中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任何部分。</p> <p>根據現行的第187章，漁護署人員需尋求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協助，才能作出逮捕。此舉從執行的角度看來，實缺乏成效。條例草案第37條則賦予獲授權人員(包括漁護署人員)執行逮捕的權力。如獲授權人員根據該項權力逮捕任何人，他須立即將該人帶往最近的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看管，以按照《警務條例》(第232章)處理。當局會為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有關行使逮捕權力的足夠訓練。</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p>第29條</p> <p>要求提供學名及俗稱的權力</p>	<p>中藥聯商會</p>	<p>業界在提供其所管有的列明物種的學名方面會有困難。</p>	<p>根據公約的規定，就列明物種簽發的所有許可證、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須載有其學名。如進口、出口、再出口或從公海引進列明物種，管有該列明物種的人須持有有關的許可證、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以證明該列明物種的類別和顯示其學名。同樣地，正在過境的列明物種須連同根據公約簽發的出口或再出口文件。</p> <p>第29條旨在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管有疑是列明物種標本的人提供資料，以助核實有否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第29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動物或植物(不論是活體或死體)正在或已經進口、從公海引進、正在或行將出口或再出口，或正在過境，而該動物或植物屬於列明物種的標本，可要求管有或控制該動物或植物的人述明其學名及俗稱。</p> <p>故此，該條文的目的並非要求純屬管有列明物種的人述明該物種的俗稱和學名或要求在街上販賣列明物種的商販提供該物種的學名。</p> <p>儘管如此，法庭會根據有關個案的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人何會管有該標本及</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第29條 要求提供學名及俗稱的權力			其對該標本的責任，從而斷定可否接納其解釋作為未能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該標本的名稱的合理辯解。
第34條 檢取的權力	中藥聯商會	既然有列明物種准予交易的情況，便有需要制訂管制機制，以免獲准交易的標本被獲授權人員檢取。	業界如關注到某些物種是否准予交易，可帶同相關文件與漁護署接洽，以作核實。當局相信漁農署提供的這項核實服務，可解決業界關注的問題。
第43條 被沒收物品的處置等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有關如何處置被沒收物品，應參考“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安置被沒收動物的指引”。  <a href="http://www.iucn.org/themes/ssc/pubs/policy/confiscated/configuidenglish.pdf">http://www.iucn.org/themes/ssc/pubs/policy/confiscated/configuidenglish.pdf</a>	漁護署已就如何處置根據現行條例被沒收的動物及植物標本，訂定指引。這些指引按照公約的指引而制訂。公約秘書處在擬訂其指引時，亦已參考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的指引。
第55條 過渡性條文	中成藥商會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應給予至少18個月的寬限期，讓業界為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作出準備。例如，某些含有瀕危物種標本的中藥產品或需適當地更改成分，以免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	條例草案將會簡化發出許可證的程序，這會使業界受惠。一些業界人士表示希望條例草案盡快生效。政府當局明白需讓某些業界人士有足夠時間適應新轉變，但同時也需確保條例草案為其他業界人士帶來的利益能夠盡快兌現，並在兩者中取得平衡。漁護署的經驗顯示，三個月的寬限期已足以讓業界為新規定作出準備。